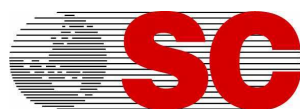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承包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承包合同、其條款及條件、建議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就此對董事作出之授權。	413,830,912 (100%)	0 (0%)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8,636,863股。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06,809,034股。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181,827,829股股份權益(約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並且已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表決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 僅供識別